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內蒙水泥業務和資產的權益

##### 摘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與赤峰遠航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同意有條件分兩次向赤峰遠航合共收購持有目標資產的目標公司不少於80%的股權。收購交易總對價約人民幣8.6億元（或作調整），本集團將以現金支付。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復牌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I. 《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山東山水與赤峰遠航訂立了《合作框架協議》，山東山水同意有條件收購目標資產。赤峰遠航已承諾進行重組，其中包括設立目標公司，以及將目標資產注入目標公司內。重組完成後，山東山水將分兩次向赤峰遠航合共收購持有目標資產的目標公司不少於80%的股權。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

### B 訂約方

- (i)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赤峰遠航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赤峰遠航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 C 協議的主要條款

山東山水已同意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合共不少於80%的股權，赤峰遠航亦已同意向山東山水出售和轉讓該等股權。有關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山東山水將分兩次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80%的股權。在完成下列的重組步驟後，山東山水先收購目標公司50%股權，再於其後的第十三個月內收購不少於30%的股權。

山東山水收購目標公司50%股權的交易要在完成下列的重組步驟（「重組」）後才完成：

- (i) 設立目標公司；
- (ii) 完成將全部目標資產轉入目標公司內；
- (iii) 目標公司的財產、債權債務、業務和僱員與赤峰遠航分割。

預期有關重組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底前完成。

## D 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 (i) 位於赤峰遠航一分廠廠區內的兩條2,500t/d新型乾法水泥熟料生產綫；
- (ii) 水泥熟料生產綫配套的兩套純低溫餘熱發電設施；
- (iii) 兩條水泥粉磨生產綫；
- (iv) 一條礦渣微粉生產綫以及所有配套設施設備；
- (v) 赤峰遠航十家石灰石礦採礦權及位於礦區內所有的其他資產；
- (vi) 上述廠區和礦區的土地使用權；
- (vii)「遠航牌」商標；及
- (viii) 燃料、原材料、產成品及生產經營設施等存貨資產（暫估價值人民幣1,500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赤峰遠航的除稅前後的經審核純利分別為人民幣65,675,082元及人民幣49,74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赤峰遠航的除稅前後的經審核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07,479,996元及人民幣82,590,000元。

山東山水和赤峰遠航共同確認，目標資產的總資產價值暫估為人民幣8.6億元，由各方經公平合理磋商，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目標資產所包括的資產和物業的價值；目標資產過去和預期將帶來的收益和利潤；赤峰遠航擁有的商標的優勢和商譽；預期目標公司將對本集團現存業務組合和營運帶來的協同效益和利潤貢獻。

目標資產包括一條在產的80萬噸產能的熟料生產綫、一條100萬噸產能的水泥生產綫、一條在建的80萬噸產能的熟料生產綫，以及一條在建的130萬噸產能的水泥生產綫。在建資產預期於年內完成。以目標資產暫估價值人民幣8.6億元與2,300,000噸的水泥（含熟料計算）產能計算，每噸成本約人民幣374元，跟自建水泥（含熟料）生產綫成本每噸人民幣370元相若。因此，董事會認為目標資產的價值暫估為人民幣8.6億元是公平合理的。

## E 對價和釐定基準

### (a) 第一次收購

山東山水收購目標公司50%股權的價格為目標資產屆時的實際價值的50%。目標資產屆時的實際價值指通過如下公式計算得出的金額：

「《合作框架協議》中確定的目標資產的價值（即人民幣8.6億元）（其中目標資產中存貨資產的實際價值按照成交日前15天內的平均市場價格確定）－目標公司屆時的負債」

山東山水應一次支付第一次收購的對價。預期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對價。

### (b) 第二次收購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山東山水將於第一次收購後的第十三個月內，再次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30%的股權。山東山水第二次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價格為目標資產屆時的實際價值的某一百分比（即山東山水第二次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目標資產屆時的實際價值指通過如下公式計算得出的金額：

「第一次收購時目標資產的實際價值 + 兩次收購之間目標資產的增值額」

山東山水應先支付第二次收購的90%對價，餘款在其後滿四個月前付清。

## F 目標公司

完成後，赤峰遠航現任法定代表人兼控股股權張學民先生將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完成收購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保持其經營管理團隊和僱員的穩定。

## II. 集團及赤峰遠航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熟料水泥生產商，赤峰遠航及其集團公司主要以「遠航牌」在中國內蒙東部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業務。

盡董事一切所悉、所知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後，赤峰遠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 III. 進行收購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收購交易讓本集團能夠利用赤峰遠航的知名品牌「遠航牌」，進軍內蒙古水泥市場。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及目標資產後，預計有助擴大本集團在中國水泥市場的地域版圖，增加本集團整體收益及利潤，鞏固市場地位。此外，目標公司擁有的生產設施及本集團所收購的目標資產將提升本集團的水泥熟料產能，讓本集團能更迅速回應市場走勢，滿足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逐步開拓內蒙東部的水泥生產及銷售市場。預計本集團與赤峰遠航通過《合作框架協議》的結盟與合作，目標公司未來三年內的產能將達到5,000,000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收購交易的《合作框架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IV.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V. 復牌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的買賣。

### VI.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有以下涵義：

「收購交易」	指	山東山水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合共不少於80%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赤峰遠航」	指	赤峰遠航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成交」	指	完成收購交易；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山東山水和赤峰遠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簽署的《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內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赤峰遠航將於成交前實施的重組，詳情載於《合作框架協議》內，以及於本公告「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披露；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山水」	指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資產」	指	赤峰遠航擁有的水泥生產資產和銷售業務，詳情載於《合作框架協議》以及於本公告「目標資產」一段披露；及

「目標公司」 指 赤峰遠航將於中國新設的公司，在重組完成時將持有全部的目標資產。

註：本公告英文版內的公司英文名稱是英文翻譯，只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斌、李長虹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才奎（主席兼總經理）、董承田及于玉川；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弘及焦樹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建國、王燕謀及王堅。